

# i 私募全市场基金指数编制规则



二零一七年九月

---

## 版权说明

本文为属于i私募的机密材料。在未获得i私募直接的书面允许之前，本文中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各种方法或形式复制或公布于众。这些方法包括电子或机械的方法，如：影印或各种信息储存或重复取用系统。同样，在获得i私募直接的书面允许之前，本文中的任何部分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i私募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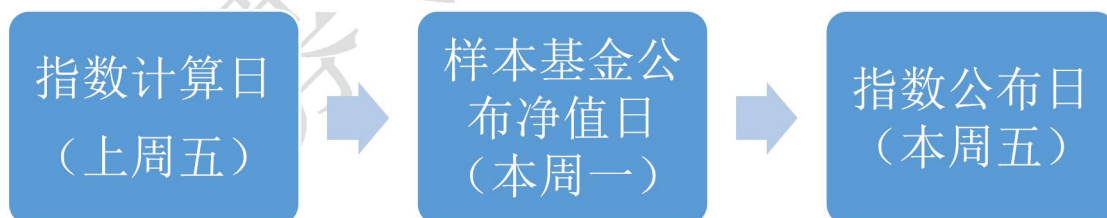
## i 私募全市场基金指数编制规则

### 1.1 指数摘要

- 1.1.1 i 私募全市场基金指数是以国内阳光私募基金净值为基础编制的指数。
- 1.1.2 指数的编制是以**市场标尺**为基础，入选的样本必须具有一定规模性和较好流动性。
- 1.1.3 指数设计原则：标尺性、连续性、公正性、公开性、多样性等 5 大原则。

### 1.2 样本入选规则

- 1.2.1 投资策略：样本投资策略包含全市场各个策略。
- 1.2.2 样本产品净值公布频率为**周频**。
- 1.2.3 样本可回溯净值期限（以指数计算日为基准往前回溯）达到**3 个月**（按周**连续 12** 个净值公布，可允许 2 个及以下缺失值）及以上。
- 1.2.4 样本内因 1.3.1 和 1.3.2 原因导致样本量降低季初总样本量 80%（含）以下时，根据上述 1.2.1、1.2.2、1.2.3 条件筛选新样本替补，替补后样本量不得超过季度初原有样本量。
- 1.2.5 指数公布日期选择为每周**周五**，遇节假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公布指数。



注：指数计算日：样本基金公布的净值所处日期，一般为周五。

样本基金公布净值日：样本基金一般会在周一左右公布上周五（即指数计算日）的净值。

指数公布日：指数公布日期，一般为周五。

### 1.3 样本剔除规则

- 1.3.1 样本内产品净值公布无故停止达到**1 个月及以上**（按周**连续 4** 个指数计算日）未按时公布基金净值。
- 1.3.2 产品因清算、重大违规等原因无法获得基金净值数据。

---

## 1.4 样本调整规则

- 1.4.1 样本调整期限为**每季度**（每年1月、4月、7月、10月）调整一次。
- 1.4.2 季度内样本成分调整原则上只出不进，直至其满足 1.2.4 条件。
- 1.4.3 样本调整时间为每季度初第一个指数计算日。
- 1.4.4 样本调整完毕后公布当季样本。

## 1.5 样本计算规则

- 样本基期：2014年12月31日
- 基期指数：1000点
- 最小变动单位：0.01
- 计算公式：

不考虑分红情况：

$$I_t = \frac{NAV_t}{NAV_{t-1}} \times I_{t-1} \times 1000$$
$$NAV_t = \frac{\sum_{i=1}^n NAV_{t,i}}{n}$$

考虑分红情况：

$$I_t = \frac{NAV_t + D_t}{NAV_{t-1}} \times I_{t-1} \times 1000$$
$$D_t = \sum_{i=1}^m D_{t,i}$$

注： $I_t$ 表示第  $t$  期指数；

$NAV_t$ 表示第  $t$  期的净值， $NAV_{t,i}$ 表示第  $t$  期第  $i$  支成分基金净值；

$D_t$ 表示第  $t$  期分红， $D_{t,i}$ 表示第  $t$  期第  $i$  支成分基金分红；

$n$ 为样本当期公布基金净值的基金总数；

$m$ 为样本当期分红的基金总数。

## 1.6 指数发布

- 每周五发布上一周五指数，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1.7 异常处理原则

- 数据源出错：在指数运行过程中如果因数据源或相关数据传输问题导致基金净值或指数明显异常，则该情况定义为数据源出错，需要立即发布声明，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暂时剔除该样本数据，直到其回复正常为止，在下一期指数公布日重新纳入计算。
- 数据未到达：在获取净值数据的日期如果仍未获得该样本净值数据，则将该样本暂时剔除出样本计算，直到重新获得净值数据，在下一期指数公布日重新纳入计算。

私募（严禁复制）